引　言
关于本书研究的方法

对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考察方式可以有多种，以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结合来分析、研究社会是最常见的方法之一，这种方法无疑对研究社会历史的发展、对我们比较清晰地理解社会历史现象及其发展的规律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这种分析社会历史的方法毕竟只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其他方法如哲学一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历史一考古学的研究方法等等，也是对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重要研究方法，这些方法与政治经济学对社会的研究一起，共同构成了对人类社会历史的多方面、多角度的立体式理解。这就意味着只要依靠正确的方法去研究社会历史与现实，我们就可以深入到社会历史的深层结构，完整、系统地把握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线索，沿着这一线索，我们就可以找到启开历史发展之谜的钥匙，活生生的历史画面就会呈现在人们的面前。本书所运用的哲学一行政学研究的方法（或称行政哲学的方法）大概可以算作观察和研究社会及其历史发展方法的一种。

行政哲学的研究方法何以可能？我认为大体有以下几点理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首先，它体现了宏观研究与微观基础的结合。哲学是以高度抽象、概括的特点归纳和总结事物的存在与发展的学说，这种方法可以使我们站在宏观的角度高屋建瓴地把握事物的存在状态与发展过程，它是任何一种理论都必须具备的研究方法，如果缺乏这个过程，对事物及其发展过程的理解和把握将是不完整的，也是不深刻的；而行政学是以具体地研究国家的规范与制度基础、组织与科学管理、机构与权力制约、效率与公正分配、职能与操作实现等等为其主要任务的学说，它能够立足于现有的事实本身对制度及其运行、思想观念及其规范、技术基础及其调整作出具体的调控，以保证国家及其制度按照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组织和管理，从而达到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因此，把哲学的宏观考察与行政学的具体思考结合起来，运用于对社会发展问题的综合研究，我们就既可以从宏观的角度把握社会发展的总方向，又可以以微观的分析作为基础掌握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从而更加清楚地洞察社会发展的全过程。

其次，这种方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的具体运用。把行政学和哲学互相联系起来的基础是“ 组织 ’和‘ 制度 ”。哲学中的组织概念是社会基本的组成单元,它在整个社会结构中起着细胞的作用，社会就是由这些基本的细胞所构成的，没有组织，社会就不会存在，而制度则是规范这些细胞的粘合剂，同时也是联系社会组织的纽带。在一定的意义上，人类社会就是一个具有明确目标的组织系统；在行政学中，组织理论是最基本的理论之一。组织是具体的社会构成形式，是由人群关系、信息沟通、职权配置等结合而成的社会模式，它是人类创造的、由人的需要而结合而成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正是这些系统的总和构成了社会。人是社会的人，无论人们在意不在意或者愿意不愿意，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在不同的组织中生存和生活，可以说，离开了一定组织的、孤立的人是不存在的 同样,组织是由人来组成的,离

开了人的组织也是不可想象的。正因为如此，一方面，从行政学的组织理论出发，具体地研究人类社会的细胞——组织,可以使我们获得对社会及其发展的比较精确的认识；另一方面，把对社会的这种认识上升到哲学的高度去理解，是我们从总体上把握社会的一个有效的方式。

第三，把行政学和哲学结合起来对社会及其发展进行研究，也是当今时代社会发展与制度建设的现实需要。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社会的发展与制度的创新有着密切的关系。现代社会是一个以技术发展为基础、以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为目标的社会，经济的建设与发展是现代社会的主旋律，而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与制度建设相一致，否则经济建设就会偏离社会发展的正常轨道，这就需要制度为它作出规范与协调；而制度的建设与发展又必须依赖于行政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从而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这说明行政学的研究和哲学的研究相结合，不仅有其合理性，而且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尤其显得必要，它有助于我们站在现实的社会制度的层面对社会及其未来的发展作出明确的说明，并进一步对社会的发展作出合乎逻辑和现实的规范，从而为社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正是基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从理论层面来看，社会科学面临着对自身的反思和对未来的展望的双重历史使命，而现实生活中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在人类面对全球性诸多问题的今天，又迫使每一个面对现实与历史深入思考的理论工作者以新的视角对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多方位的研究。新的时代呼唤新的研究视野，社会科学的研究，尤其是对现实社会的研究与探索，把以对现实社会的研究作为基础的行政学研究方法，同以宏观的角度研究社会的哲学研究方法相互结合起来，不失为一种较为可行的研究方法。它既有宏观思考，又有微观分析；既有理论阐述,又有事实依据 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 它可以以

一个崭新的方式为人们提出新的研究视角，从而为我们科学地看待社会历史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这种行政学与哲学的联姻的研究方法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于：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这种研究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把行政学的研究奠定在真正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之上，不仅可以弥补政治经济学研究以及其他学科研究社会发展问题的不足，同时也可以使行政学的发展不再囿于具体的可操作层次，从而使之更加具有科学性；另一方面，通过这一研究，我们还可以从一个全新的角度为改革开放中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济、政治的实践活动提供有益的理论借鉴与启示。

作为一种研究社会历史发展的新的视角，以行政哲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及其发展无疑没有现成的道路可走。以纯粹哲学的思辨来为社会历史发展指出方向的企图已经被人类实践的事实所否定，而单纯用行政学的方法去研究社会固然可以从微观的角度来论证社会结构的现状与发展，但是如果不从哲学的高度加以概括，则难免流于肤浅。本书所采用的方法是在行政学中找到一个理论支点，它一方面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微观结构中具有普遍意义，同时也能在哲学的层面上达到一般和个别、普遍与特殊的统一，这个支点就是组织理论(Organization theory),也称组织学(Organization science).

在笔者看来，组织理论是行政学的一个基本的、核心的理论，但以往对组织理论的研究一直是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课题。组织最初是作为管理的对象而出现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分工的出现，组织及其结构变得越来越复杂，以致于在当代的社会生活中，管理反而成为组织的一个重要功能。这就意味着组织日益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一种社会结构，因此对它的研究必然会突破原有管理学领域的研究范围，成为各个学科所研究的对象。通常意义上的社会组织就是社会学、哲学及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它表明的是

人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就行政学而言，对组织的管理也已经成为国家调控、政府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具体的组织也是行政学所研究的对象。

对组织及其有效的管理是人类一个巨大的创造和智慧的结晶，许多学科的知识都在组织理论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呈现出多学科的综合的特点，同时也表现出组织理论的生动具体性和丰富多样性的特征。这就决定了要对组织理论进行面面俱到的、全方位的考察与研究是不可行的。因此，本书所研究的组织理论可以说是一种‘全新’的组织理论，它既以现有的组织理论作为理论基础，以组织理论发展的基本模式为入口和主要线索，但同时却不囿于现有的组织理论仅仅把考察组织的眼光定位于具体化的、可操作的组织层面之上的不足，把组织理论放在普遍性的哲学视野中加以研究。具体说来：(1)我们对组织的理解是在最一般的意义上的考察，即本书中的‘组织’是最普遍的、最一般意义的组织(人类组织、社会组织、一般经济〈政治〉组织等等)，而非现有组织理论中的个别组织（工业企业等等）形态。从组织及其管理的现状出发，在一般组织理论水平上系统地分析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我们从事社会组织研究的重要手段，也是本书研究所采取的主要方法。(2)由于组织理论仍然是一种正在形成中的、不断趋于完善的理论，因此，本书对组织理论的考察不是就组织理论而对组织理论进行系统的研究，而是以哲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组织理论中一些主要的、基本的关系如一般人类组织的内在构成、组织理论产生与存在的理论基础和历史根据、组织与理性、组织与技术、组织与制度等等方面所进行的考察，即对组织理论的研究是基于哲学立场的分析与评判，目的是通过对组织及其发展的理论研究，为人类社会组织的发展找到一条可行的方向与道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社会组织结构——理性、技术、制度及其一般内在逻辑

要了解组织及其管理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就必须首先了解组织的构成、演变及其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在具体地论述组织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之前，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作为社会组织的一般构成方式，以作为本书研究的基本逻辑框架。

作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构成因素，组织有着它自身的内在逻辑结构。在笔者看来，技术、理性和制度构成了社会组织存在及其发展的三维结构，即人类社会是以技术发展及其成果为物质基础、以理性观念及其演变的方式为导向、以制度的建设与规范为调控手段的社会，三者的动态有机结合构成了社会发展的立体式画面。为了更好地说明社会发展中的这样一种三维结构，我们有必要首先了解一般理性、技术和制度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其内在逻辑结构。

第一节　作为事物存在与发展规则的“理性”

一、东西方理性观念异同

理性（rationality），从它本身的意义而言有两层含义：（1）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或思维行为；（2）用于划分人类认识能力或认识能力发展阶段的标准。在哲学史上，各个哲学流派对理性的解释各不相同。古希腊的斯多葛学派把理性称为神的属性与人的本性；唯理论者把理性看作是人类认识的源泉；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把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现存事物的唯一标准，认为凡是符合自然和人性的就是理性的；康德哲学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区分了理性，广义的理性指感性、知性的先天形式，狭义的理性是指位于感性、知性之上的认识无限的绝对的东西的能力；“理性”概念实际上是超验的理念，它是构成康德不可知论的重要理论基础；而黑格尔则把理性看作是具体的辩证逻辑思维，认为理性是最完全的认识能力，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只有理性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同时，他还把理性分为积极与消极的理性，认为只有在积极理性的阶段，才能全面地、具体地和深刻地把握事物。

纵观西方哲学史对理性的理解，大致可以把理性区分为以下四个不同的层次：（1）从本体论的角度来说，理性是指本体理性。它探讨的是关于宇宙万物的终极存在与本质，在人与世界的关系上，强调的是外在于人的普遍理性的绝对确定性和完满性。柏拉图的“宇宙理性”与黑格尔的“绝对理性”就属于这一类。它有两个特征：预设性和超验性。（2）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是指认知理性。由于认知理性是人类一种独特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手段，也称

认知理性为科学理性。它主张追求科学与真理，把对科学知识的探求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唯一目的和实现人类自身改造自然的强有力的手段和工具，因此科学理性同时又称为功用理性或技术理性。M. 韦伯的“形式理性”和法兰克福学派的“工具理性”即是指这种科学理性。它的基本特征是批判性和非完备性（理性认识的有限性）。(3) 从价值论的角度来说，是指价值理性。它强调理性的价值理想目标和价值评判标准，把理性看作诸如柏拉图的“善理念”、康德所言的实践理性的“道德律”，它崇尚的是道德、正义及其规范，坚信人类道德的发展是追求一种道德的或者是符合道德的生活，把理性的生活看作为人类社会的道德理想，试图以此建立一个符合人类理想的价值目标体系，因此，它不可避免地带有乌托邦正义的空想性质。它的基本特征是：非功利性和抽象性。（4）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是指方法理性。方法理性是指理性作为认识事物的中性的工具和手段，它是工具理性的方法论形态。经验归纳法与理性演绎法就是这种方法的表达，黑格尔的理念辩证法也是理性方法论的运用。此外，罗素的工具理性、雅斯贝尔斯的“中性工具论”、波普尔的证伪主义方法论原则、库恩的“范式”理论以及费耶阿本德的以多元方法论反对传统方法论的狭隘理性主义等等，都属于方法理性的范围。由于过分强调形式，所以方法论的理性一般都有着复杂化和神秘化的特点。

在西方对理性的上述四种理解中，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一般说来，在与人类生活发展的相互关系的层面上，本体论的理性由于超出了对人类社会的认知范围，是在抽象的范围内完成的，因此不具备实在的意义。尽管如此，本体理性与其他形式的理性之间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1) 它固然和认知理性相脱节，但认知理性探索世界的内在规律、追求绝对的无条件的知识和真理这一点上与本体论的理性有着相似之处，同时表现出某种价值倾向，从而和价值理性存在着一致；(2) 作为世界观，它又和方

法论的理性是一致的。此外，认知理性离不开方法理性，对事物的认识总是以一定的方法作为依据的；作为工具的理性（科学理性）是与作为价值的理性（价值理性）又是相对立的。随着现代科学的不断发展，方法理性日显重要，科学理性的作用日益明显，现代西方的哲学家如维也纳学派的弗朗克和法兰克福学派的哈贝马斯等人正孜孜不倦地从事着两者结合的工作，哈贝马斯通过“沟通理论”似乎已经为结合找到了合法的依据。

在中国哲学中，“理性”的概念是以对“理”的认识中加以展开的。从先秦诸子百家到明清哲学，对“理”的解释各有不同，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1) 认为“理”是天地自然万物的本体或存在的根据，即指脱离了主体的“心”而存在的“形而上”者，它通过事物来体现并存在于每个事物之中，构成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之所以然的内在根据。(2)“理”是指自然万物的法则或规律，它是“自然之理”，是自然天地万物的一种内在联系并由此而构成事物之律，即规律性。(3)“理”表现主体的意识和认知结构，是作为规律性的“理”的主观表现形式，表现为人类超越自然有限生命、追求必然性、普遍性及其永恒无限的能力。(4)“理”同时表现为主体内在的道德伦理原则和规范，是主体按照“自然之律”行动的行为准则，它既是人类自然生活的伦理规范，同时又是人类行为的思维方式，因而表现出以一定的概念逻辑形式反映社会生活的规则，蕴含了社会伦理价值观念的倾向。

撇开理性的理解中各种具体的特征，比较中西方对理性或理的解释就可以发现，对理性的理解存在着以下几种相互一致的看法，第一是指事物存在与发展的一般秩序和规则，第二是指科学方法论的逻辑认知结构，第三是指一种文化原则和体验方式的普遍意向。这三种理性的发展模式在认识论上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发展的逻辑结构，它一方面体现了人类对事物的认识由事物自在状态的认识向事物内在本质的渗透的趋势，另一

面也体现了人类认识本身由自在状态向自为状态发展的一般规律。

二、作为事物存在与发展一般秩序和规则的理性“自在”之“理”

作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秩序和规则，理性是事物本身的内在法则，是指构成事物之所以然的内在根据，它是事物存在状态的标志。我们说事物是存在的，实际上是指事物有着它自身的存在根据，按照一定的规则存在着，遵守着事物本身固有的内在依据。这是事物的一种自在状态，它作为事物存在的根据是因为它本身有着自己内在的稳定的结构和构成方式，因而它规定着事物之所以这样而不是那样的理由。按照笔者的理解，古人所谓“理在事先”“序之在天者,即为理”,其中的“理”是指万事万物的秩序，如果撇开它的唯心主义的外衣，只就一般哲学意义而言，那么它实际上指的是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的内在规则，体现着事物存在的一般状态。这种自在存在的状态与人们日常的经验状态相对应，有着两个鲜明的特点：其一是自为性。作为自为的理性状态是指事物原始的存在法则，它与规则、规律是同等程度的范畴，不依赖于人或其他外力的左右，是在事物一开始出现的时候就独立地蕴含于其中的内在秩序，正是由于它的存在，事物才呈现出它之所以存在的样式，它的结构、过程及其演变的方式都是由它自身的发展规律所决定，事物也由于它的存在而存在，由于它的发展而发展。这种构成事物一般秩序与规则的理性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与事物有着本质同一的关系，即事物的存在与发展是事物内在规律或规则的发展的结果，而事物的内在规律与规则又是事物自身发展的内在依据，两者互为表里，相互制约，共同构成事物存在与发展的状态。其二是可究性。正如事物的规律可以被人们所认识和掌握一样，作为事物存在与发展一般状态的理性也具备同样的特征。可究性是对事物进行经验掌握的一种方式，人们头脑中关于理性的

概念无非是对客观存在的事物的“自然之理”的反映，这说明作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状态的理性是可以被认识的，人们可以通过对事物之理的分析与研究把握事物存在的方式并预测事物未来发展的方向。而这种对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经验描述，是由理性作为科学方法论的逻辑认知来完成的。

三、作为人类对事物自在之理的认识结晶：理性认知

作为方法论的逻辑认知结构，理性的方法对人们经验与知识的取得具有重要的意义。与直觉对事物存在的直观描述不同，理性的认知要把握的是事物的内在结构，揭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本质特征，从而获得对事物发展的真理性的科学认识结论。

关于理性对于人们正确认识事物及其发展的意义，启蒙时代的哲学家曾经作出了大量的努力，他们高举理性的旗帜，怀疑对一切现有事物存在意义的理解，反对主观臆断和愚昧迷信，主张用科学的理性精神去取代对神和上帝的盲目崇拜，竭力歌颂科学的理性对认知和人生的意义，对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对理性的力量充满了信心。在启蒙主义者的心目中，一切思想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上受到审判，“所有相悖于理性的东西或不合理的东西皆被设定为某种必须破除的东西。理性被建构为一个批判的法庭”。① 这种启蒙主义的理性意识对于人们正视自身存在的价值，以人性反对神性起到了解放思想的作用。以 18 世纪启蒙思想为旗帜，理性主义的传统不断高扬，逐步形成了以人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思想观念。到了德国古典哲学时期，德国唯心主义的哲学代表了理性主义发展的顶峰。理性的精神及其张力广泛影响着一代又一代，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的理性也逐步成为衡量一切事物的

① 〔美〕H. 马尔库塞：《现代文明与人的困境——马尔库塞文集》，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第 176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尺度，以理性的精神去看待一切事物成为人们理解和解释事物及其发展的最高准则。符合理性的精神的就是真理，违背理性的则是谬误。通过启蒙运动及其以后的德国哲学理性主义传统的广泛影响，理性逐渐被确定为一种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它导致人们对社会进步的理解有了更为明确的设定——社会进步＝理性的有效运用。这种理性主义的传统实际上是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的思想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复兴。

启蒙思想家以来的关于理性主义的传统对于现代社会中的人们认识世界仍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然而却被赋予了全新的含义。在当今时代，用理性主义的认知方式去把握自身所处的自然和社会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现代理性主义已经不再停留于反对封建神学的层面，逐渐成为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的逻辑原则，它要求人们在认识和把握世界时，必须以理性的原则去认识而不能借助于理性以外的东西，然后必须根据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秩序与规则，按照事物自身的发展逻辑去把握。如果说理性作为事物存在的一般秩序和规则表明事物自在存在的状态的话，那么，对事物存在和发展的逻辑原则的揭示就是这种状态的表达，其中前者处于本体论领域，后者则处于认识论领域，属于认识论的方法论原则，它是人类获得真理性认识的有效途径。任何事物都有它发展的方向或目标，对事物的这种发展状态的真理性的揭示是理性的科学形态，一旦人们认识到了事物存在与发展的内在规律，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人们获得了科学的认识，这种状态下的理性就表现出科学精神的魅力。因此，以理性的方式达到对事物存在和发展状态的科学揭示，表明我们已经掌握了理性发展的规律，并且利用这个规律来正确地认识事物，可以说，没有理性的作用，就无所谓科学的产生。正是由于理性原则的普遍存在，现代理性已经远远超出启蒙时代的人性目的的局限，日益成为衡量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种文化现象。

四、现代理性的扩张：普遍的文化体验方式

作为一种普遍的文化原则与体验方式的现代理性，是古典哲学对理或理性的描述、近代启蒙哲学对理性的人道主义证明在现代社会历史条件下综合发展的结果，它是理性发展的最高形态，也是人们对理性的一种广义的理解。这种理性的形态有着与本体论的和认识论的理性形态不同的特点，它适用的范围更广，综合性更强。

现代理性不仅体现为人类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也表现为人类特有的精神气质，更作为一种普遍的文化原则而存在，从而成为衡量一切事物存在与发展的内在尺度。现代社会的人们不仅把理性看作普遍的认知方式，而且把这种方式加以扩展，使之成为人类思维的特征，即理性的思维。通常我们所说的以理性的方式看待事物，也就是把理性的思维当作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原则，一方面追求人对事物最完美的认识方式，另一方面求得事物对人的追求的最完美的实现。这并不意味着理性认识不需要以感性的材料作为基础，恰恰相反，它当然以对事物的感性认识作为认识的起点，对感性材料进行综合、比较、筛选和归纳的结果。只不过在感性认识开始之前，即人们开始认识事物之前，作为理性的人总要在头脑中以逻辑的形式把认识的方向“锁定”在认识的目的上，这就是所谓‘逻辑在先’的原则。这说明,从实质上来看,感性的认识始终是理性认识的基础，认识开始于感性的认识；而从形式上来看，理性的思维是贯穿认识过程始终的，而一旦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对事物感性的直观就让位于理性的思维。理性之所以成为人们思维的特征，也就是针对理性认识贯穿认识过程始终这一普遍意义而言，舍之，作为思维方式的理性便成为无根的存在。

五、“理性”的人——人的内在追求

与作为思维方式的理性相联系，理性是人独有的精神气质，人之所以成为人，尽管不以是否具备理性作为根据，但事实上，“理性的人”是我们对人的存在的最基本的描述与追求。任何人类个体，只要他作为人而存在，那么他必定具有理性，自始自终追求理性，他所作的一切都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以理性为指导原则来进行，否则，不仅他所追求的目标不能实现，而且即使是作为人的存在也终将失去意义和价值，因为人一旦丧失了证明自己作为人的存在价值的理性，那么他就失却了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内在根据，真正意义上的人也将不复存在，更谈不上人的价值为何了。因此在这一层面上我们至少可以这样说：缺乏理性的人是不完整的、不健全的人。

理性作为一种普遍的文化原则，当然是在理性已经成为人类普遍的思维方式和精神气质形成之后。理性既然已经被人类普遍认同成为人类的内在精神与气质，人们当然就会以之作为自身在实践中行为方式的准则，应该说，这是理性本身发展的极致。在人类生活的早些时候，理性的作用只能占人类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一个极小的部分，大部分的时候都是以直观和感性的形式来反映事物及其结构，其原因在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和人们的认识水平的局限性，因而导致对事物的认识还远远没有达到科学认识的地步。人们具有理性，但是却不等于具备能把理性完全发挥出来的条件，以使理性成为观察和认识事物的基本准则；理性在本质上追求“完美”，但却时时被外界客观条件所制约，使人们的意愿总是不能完美地实现，因此，理性总是有限的；同时，理性不是浑然天成的，而是历史地发展的，它随着人们实践的不断深入而发展，随着人们所借助的物质技术手段的进步而不断前进；而实践作为理性发展的阶梯和动力，是理性发展最终成为人类普遍的思维方式和精神气

质的终极原因，也是理性顺乎其然地成为普遍的文化原则的根本原因。正是由于实践的不断发展，历史地形成的理性就必然成为人们衡量一切事物存在及其发展的内在尺度，它以人类追求“最优”原则的普遍的思想指导原则不断地塑造着人类社会的生活。在近现代，这种理性主义的传统与科学技术的因素联系在一起，使人类在思想方面产生了重大的转折：一方面，人们相信，人可以通过理性把握的手段或技术征服的方法来无限地控制自然，而不必求助于某种超人的实体或力量；另一方面，人们也相信，人对理性的把握和技术征服的最终结果必定是人的自由和主体性的增长，它最终会导致人的全面解放和人的本质的完善。因而，近现代社会组织中的人们对于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文化准则的理性所起的作用是深信不疑的，这种信念造就了某种文化支撑力，规定着人类组织的未来发展。在这种作为普遍文化原则的理性的统摄之下，所有认识和实践的手段都必须服从于某种行为准则，当这种准则在特定的组织中以一种固定的方式被确立下来时，这便是制度，或称规则。这就是说，当理性业已成为一种普遍的文化原则而存在的时候，以理性为蓝本的规则或制度便随之而获得了其可靠的稳定性与广泛的认同感，它终将和社会组织中的技术因素一起，共同构成社会的制度。

理性之所以能够构成社会组织动态三维结构中的一维，是因为它是构成组织的一个必要条件。任何一个组织都是以一定的方式联合起来的社会共同体，它自身有一定的结构和目标，同时又和周围其他的因素联系在一起，这种一定的方式、目标和结构，无一不是以理性为目标来建构的；同时，组织自身的建构等等也都要以理性的方式、按照一定的逻辑结构来完成，可以说，理性贯穿在组织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尤其体现在组织的目标之中。反之，如果组织是没有理性的，那么则意味着构成组织的因素之间缺乏内在有机的结构联系，导致组织本身不能体现它应有的功能，组织本

身也就不能存在,换言之,组织是‘理性的’组织,没有理性就无所谓组织。

第二节　社会组织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技术”

人类生活在一个由技术所构成的世界中。从时间观念上来说，技术是随着人类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是人类控制和改造自然的权力意志的体现，同时也对人类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和巨大的影响，它不仅改变着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而且也以潜移默化的形式不断渗透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极大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社会自身的历史与现实。诚然，技术是由人来创造的，但技术一旦形成，则反过来成为人类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就这个意义而言，人创造了技术，技术也创造了人。现代社会中的人类再也不能无视技术的存在及其作用，因为技术已经构成社会存在的物质基础，同时又是社会组织赖以存在的必要条件。

一、技术及其本质

所谓技术（technology），是指人们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的而借助的工具和人的活动，是人类借以改造与控制自然来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包括物质装置、技艺与知识在内的操作体系。技术是生产力的渗透性要素，是生产力水平的代表者，它实际上体现的是一种关系，一方面体现着人与自然的一种客观物质的、能量的和信息交换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反衬着技术形态中的人与社会的关系。

对技术的本质的理解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亚里斯多德把

技术与科学区分开来，认为科学是一种理论，而技术则是与人们的实际活动联系起来的人类的活动技能；狄德罗把技术定义为完成特定目标而协调动作的方法、手段和规则体系，但仍然偏重于对技术的活动技能和手段的理解；德国的技术哲学家 E.卡普提出“器官投影说”，认为从简单工具到复杂机器，人类所发明的一切技术活动手段都是人体器官向外界投影而形成的结构；从此，技术的含义就有了“手段技能”和“结构装置”这两种彼此独立理解。前苏联的《大百科全书》关于技术的条目倾向于“手段说”，认为技术是“为实现生产过程和为社会的非生产需要服务而创造的人类活动手段的总和”；“生产技术是技术手段的主要部分”，而“生产技术中的最积极部分是机器”。① 现代西方哲学家对技术的理解方式是重新把技术的活动技能与科学理论知识结合起来，如著名的技术史家 C.辛格在《技术史》第 1 卷中就认为，技术是用来制造或生产物质的知识和装置，著名的技术学家 F.拉普认为技术就是技能、工程科学、生产过程和手段；在现代西方哲学对技术理解的基础上，日本的技术论者把技术引申为“手段体系说”、“应用说”和“能力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把生产过程中的有效组织手段也归结到技术之中，这表明了在技术过程中人们越来越注重理性的因素，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有着一致之处。当代的一些哲学家往往把技术归结为一种“文化现象说”，如 F.G.容格从技术的起源和统一发展的角度把技术看作一种文化力量，一种把人类导向未来世界的力量，而这种力量最终会导致对传统的反叛；海德格尔把技术划分为两个层次，即工艺、艺术和认识、洞见，尤其推崇作为认识层次上的技术的“揭露”功能，即对真理的揭露；波尔多大学的 J.埃鲁尔则把技术看作一种控制事物和人的方法，是作为以设计为中心的技术—科学方法，认为“技术是在所有人类活动领域合理得到并且具有绝

① 〔苏〕G.B. 苏赫尔金等：《技术》，载《科学与哲学》1980 年第 5 期，第 133 页～134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